

证券代码:600958

证券简称: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:2016-041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准新设3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6]74号），公司获准在北京市，上海市，天津市，重庆市，广东省深圳市、广州市、佛山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珠海市，江苏省苏州市、徐州市、常州市、扬州市、常熟市，山东省青岛市、淄博市，浙江省绍兴市、金华市，安徽省合肥市、芜湖市，河南省洛阳市、许昌市，河北省唐山市，湖南省岳阳市，湖北省宜昌市，吉林市长春市，辽宁省大连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，山西省太原市，陕西省西安市，四川省成都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。业务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。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B型。

公司将依法完成筹建，并按要求办理有关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8日